

#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鄂交 Y3、21 鄂交 Y4、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4、22 鄂交 Y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286.SZ	149731.SZ	149732.SZ	149804.SZ
债券简称	20 鄂交 Y3	21 鄂交 Y4	21 鄂交 Y5	22 鄂交 Y1
债券名称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年）	3+N（年）	5+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10.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7%	3.30%	3.80%	3.6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债券代码	149905.SZ	149906.SZ
债券简称	22鄂交Y4	22鄂交Y5
债券名称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N（年）	5+N（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2%	3.8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5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307）、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307）	1、发行人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根据《关于何大春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9号），何大春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902aa9-30dc-498f-a21f-5ecae6fe37c1">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902aa9-30dc-498f-a21f-5ecae6fe37c1</a>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082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20822）	1、因发行人人事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龙传华同志担任。 2、根据《关于任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鄂国资党任〔2022〕1号），任命龙传华、卢军、罗泽华为公司董事，杨治、胡宏兵、毕梅、孙晋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学军、姜德生、过文俊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103d13a5-ee0b-401c-a2d2-1c9749164cb7">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103d13a5-ee0b-401c-a2d2-1c9749164cb7</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1021）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225号），免去龙传华同志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传达省委、省政府<关于龙传华同志免职的通知>文件精神等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年第17号），为保障湖北交投集团正常运转、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卢军同志临时负责全面工作，重大情况、重要工作及时向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报告。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长职位处于空缺状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894b335-07f5-405b-868c-9ac26bb21d6d">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894b335-07f5-405b-868c-9ac26bb21d6d</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20221111）	因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调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卢军先生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a8cd0a7-8e66-4b4d-8c18-dd8841f83b43">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da8cd0a7-8e66-4b4d-8c18-dd8841f83b43</a>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1123）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卢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22〕273号），任命卢军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付明贵同志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082cc022-1800-464b-8b14-8d8f83c6d5ca">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082cc022-1800-464b-8b14-8d8f83c6d5ca</a>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

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36,160.8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924,388.6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547,030.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7,696.77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7,989,413.85	7,221,390.98	1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33,580.65	47,795,200.48	14.94
资产总计	62,922,994.50	55,016,591.45	14.37
流动负债合计	6,833,897.92	6,584,013.32	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29,646.26	31,577,184.77	20.12
负债合计	44,763,544.18	38,161,198.09	1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59,450.32	16,855,393.36	7.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92,481.20	16,121,235.74	4.78
营业收入	6,336,160.87	5,202,859.37	21.78
营业利润	547,030.39	611,250.84	-10.51
利润总额	548,242.32	614,026.08	-10.71
净利润	457,696.77	522,932.19	-12.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663.45	472,744.81	-1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157.97	466,904.36	4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035.37	-2,312,385.60	-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90.84	1,630,435.26	2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57.58	-215,086.23	75.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8	1.06	-7.55
资产负债率 (%)	71.14	69.36	1.78
流动比率	1.17	1.10	6.36
速动比率	0.75	0.74	1.3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20 鄂交 Y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1 鄂交 Y4”、“21 鄂交 Y5”、“22 鄂交 Y1”、“22 鄂交 Y4”及“22 鄂交 Y5”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鄂交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731.SZ	
债券简称：21 鄂交 Y4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21 鄂交投 SCP007”。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21 鄂交投 SCP007”。

表：21 鄂交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732.SZ	
债券简称：21 鄂交 Y5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21 鄂交投 SCP007”。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21 鄂交投 SCP007”。

表：22 鄂交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804.SZ	
债券简称：22 鄂交 Y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表：22 鄂交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905.SZ	
债券简称：22 鄂交 Y4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表：22 鄂交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9906.SZ	
债券简称：22 鄂交 Y5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514.17 万元、5,202,859.37 万元和 6,336,160.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206.98 万元、522,932.19 万元和 457,696.7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233.43 万元、466,904.36 万元和 656,157.9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8,453.7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006.5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4,447.23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52.6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9906.SZ	22 鄂交 Y5	否	无	无	无
149804.SZ	22 鄂交 Y1	否	无	无	无
149732.SZ	21 鄂交 Y5	否	无	无	无
149905.SZ	22 鄂交 Y4	否	无	无	无
149731.SZ	21 鄂交 Y4	否	无	无	无
149286.SZ	20 鄂交 Y3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融资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286.SZ	20鄂交Y3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9731.SZ	21鄂交Y4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9732.SZ	21鄂交Y5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9804.SZ	22鄂交Y1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905.SZ	22鄂交Y4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9906.SZ	22鄂交Y5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N（年）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286.SZ	20鄂交Y3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731.SZ	21鄂交Y4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0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732.SZ	21鄂交Y5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0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9804.SZ	22鄂交Y1	无
149905.SZ	22鄂交Y4	无
149906.SZ	22鄂交Y5	无

报告期内，20鄂交Y3、21鄂交Y4、21鄂交Y5、22鄂交Y1、22鄂交Y4、22鄂交Y5未执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未执行赎回选择权，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仍计入权益。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